**法律意见书**

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贵单位关于再次征求《哈尔滨新区关于解决利民开发区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（试行）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审核意见的函，提出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“（二）关于解决欠缴相关税费问题”

建议将“新区自然资源局可依用地单位申请办理后续审批业务”修改为“新区自然资源局可依用地单位申请，结合用地档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继续办理后续审批业务”

理由是：本条只是规定了凡是项目用地档案中缺失税款的情况下，可以实行税费征缴和后续审批手续分开处理。但是这种表述过于决定，因为用地档案中也许还存在其他瑕疵。

二、对于“（三）关于解决补办农用地转用审批问题”

建议将“凡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”修改为“符合当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”；在“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”后增加一句“如不违反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空间规划”。

理由是：对于之前项目现在需要补办手续的，不仅要与当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，还要不违反现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空间规划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三、对于“（七）关于违法占地补办手续问题”

建议在“土地使用权视为有效”之后增加一句“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罚不再执行”。

建议将“对于划拨土地可直接办理供地审批手续”修改为“对于符合划拨条件的，可直接办理划拨供地审批手续，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罚不再执行”。

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

 2022年12月3日